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九屆）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 點 30 分～15 點 30 分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 C330 會議室

三、主席：林辰璋副校長

四、出席人員：學生事務處柳雅梅學務長、人事室洪添福主任、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洪林伯委員、幼兒教育學系林淑蓉委員、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邱昭憲委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江美英委員、資訊管理學系陳宗義委員、幼兒教育學系李佳伊同學

五、執行秘書：學生輔導中心王伯文主任

六、列席記錄：林俐矧組員

七、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每年的優良導師遴選作業依辦法各院至多推薦三名，最後評選出五位優良導師，今年各院推舉的人數，管院 1 位、人院 3 位、社科 2 位，但 1 位資格不符、科院 1 位、藝院 2 位，共 9 位參加遴選，8 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階段，評分原則以 75-90 分為區間，避免分數落差太大。
2. 本次遴選評分將書審配分為 90%，餘 10%配分則為第二階段複審成績。依照過往的遴選經驗，總會有遴選導師提供書面資料時內容較為簡單，但口頭簡報時就很精彩。而本次書審中也發現，有些遴選導師在書面資料中，也提供過去前幾學年度的資料，但依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二、三條所規範：近一年度出席與導師相關之會議或研習至少三次；送審資料，以前一學年度為原則，因此書面資料應以 107 學年度為主，不應該出現 103 甚至 102 學年度的資料，因此，未來請承辦單位事先檢視遴選導師所送資料內容及其評選學年度之規範，如所提內容不符，應退回遴選人重新修正，已達公平原則。
3. 今天進行第二階段複審，每位候選人有 5 分鐘時間進行口頭報告，另 5 分鐘時間則由委員進行提問。提問的方向可多以擔任導師職務中其遭遇的困難、輔導學生最成功的案例、對於輔導學生致改變最多之經驗等內容進行提問，非為制式的題目詢答，且請各位委員進行提問時亦注意時間掌控。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優良導師辦法遴選方式、評分。

評選方式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選作業程序為第一階段進行候選人資料審查，審查標準根據本辦法第三條之遴選項目進行評分，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每位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 5

分鐘簡報，並由委員進行 5 分鐘提問，今年各學院推薦之候選導師共計 9 位（1 位因不符合遴選條件，故取消資格，8 位參與複審階段），依照遴選辦法規定得遴選優良導師五名。建議委員聽完候選人簡報及詢答後逕行評分，經統計各委員評選之分數後，加總各候選人的第一、二階段分數進行成績排序，選出前五名並經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即為本次優良導師人選並建議循例，排名第一者為傑出導師。

決議：同意上述遴選評分方式，至於遴選幾位優良導師俟簡報後討論。

案由二：遴選本校 107 學年度傑出導師暨優良導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南華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每學年頒發傑出及優良導師獎，從全體推薦候選名單中遴選排名在前五名者，並從全體優良導師中遴選一名為傑出導師。獲選為優良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獲選為傑出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三萬六千元。
2. 邀請每位參選導師進行 5 分鐘簡報，審查委員進行 5 分鐘問題提問。
3.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上同意始可議決。
4.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各系推薦意見暨實際具體事蹟，每學院最多得推薦三名，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名單如下表：

序號	院別	科系	教師姓名
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涂瑞德
2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賴惠雲
3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	李慧仁
4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張淑玲
5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鍾志明
6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吳梅君
7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李豫芬
8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曾惠真

決議：優良導師遴選方式是由各系推薦經院務會議討論後，再由校遴選會議進行遴選，本次遴選結果依辦法規範，從候選名單中遴選前五名為優良導師，並從優良導師中遴選一名為傑出導師。

經評分、評選及討論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結果如下：

107 學年度傑出導師為：

幼兒教育學系（人文學院）張淑玲助理教授。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

生死學系（人文學院）李慧仁助理教授、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學院）曾惠真助理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人文學院）賴惠雲助理教授、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社會科學院）鍾志明副教授。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名）

九、散會。